

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

類別	環保衛生	編號	1	提案單位	臺南市政府 (環境保護局)	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府環稽字第 1150442974 號
案由	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本市「115 年臺南市非法棄置智慧圍籬建置計畫」經費新臺幣 993 萬 6,000 元整(中央補助 587 萬 8,000 元，市配合款 405 萬 8,000 元)，為爭取時效，惠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6 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，敬請審議。			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 1 月 28 日環管執字第 1157101572B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」及第 6 款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」。</p> <p>三、本案相關說明： 本案經費新臺幣 993 萬 6,000 元整(中央補助 587 萬 8,000 元，市配合款 405 萬 8,000 元)因未及納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惠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，俟 116 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。</p> <p>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15 年 3 月 3 日第 7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</p> <p>五、提送墊付案緊急理由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來函說明須依規定納入預算，並於核定後四個月內發包完成，故於本會期提出墊付案申請。</p>					
辦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，俟 116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					
審查意見						

大會決議